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惟特別授權須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向本公司股東授出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對其作出影響或撤銷；及

- (c) 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其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3. 「**動議** 批准重新委任雷寶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批准重新委任嚴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有關惡劣天氣之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舉行,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於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後及根據本通告所述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如對此等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11 6668向本公司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務請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林立升先生及黃裕暉先生。